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039號

上訴人 張珀瑋

被上訴人 洪綉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與原審被告顏宏宇（下稱顏宏宇）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60萬元。原審為上訴人、顏宏宇全部敗訴之判決，顏宏宇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則以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提起上訴（詳後「三」所述），是上訴人之上訴效力不及於顏宏宇，無庸併列其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顏宏宇自民國112年8月15日前不詳時日起，加入由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團），上訴人擔任「車手」，即收取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再交予指定之人，顏宏宇負責「收水」，即把風、監控並向車手收款轉交指定之人，並由詐團不詳成員自112年7月初起，以通訊軟體向伊佯稱可使用投資平臺買股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各於112年8月15日前某日及112年8月15日，在伊住家大廳交付30萬元、30萬元予自稱「黃冠博」、「周柏楊」之詐團成

01 員。

02 (二)嗣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於112年9月7日下午1時許，向
03 本件詐團不詳成員假意表示在住家面交投資款60萬元，上訴
04 人遂依本件詐團指示於同日下午2時許，冒充長坤投資股份
05 有限公司（下稱長坤公司）專員向伊收款，當場為埋伏員警
06 逮捕而未遂，在外監視並準備收款之顏宏宇亦於同日下午2
07 時17分許為警逮捕。是上訴人與顏宏宇以上開方式，故意共
08 同不法侵害伊之權利，致伊受有合計60萬元損害，爰依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上訴
10 人、顏宏宇連帶賠償60萬元之判決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11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遭詐取60萬元之日期為112年8月15日
12 及此前某日，惟伊於同年9月1日始加入本件詐團擔任車手，
13 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14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顏宏宇連帶給
15 付被上訴人60萬元本息，並依兩造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
16 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
17 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8 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9 五、本件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5頁）：

20 (一)上訴人、顏宏宇加入本件詐團，上訴人擔任車手，顏宏宇則
21 負責收水。

22 (二)本件詐團不詳成員自112年7月初起向被上訴人佯稱：可使用
23 投資平臺買股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陸續於112年8月15
24 日前某日及112年8月15日，在其住家大廳各交付30萬元、30
25 萬元予自稱「黃冠博」、「周柏楊」之人，而受有合計60萬
26 元之損害。

27 (三)嗣被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於112年9月7日下午1時
28 許配合員警，向本件詐團成員假意表示在住處面交投資款60
29 萬元，上訴人遂於同日下午2時許冒充長坤公司專員向伊收
30 取款項，當場為警逮捕而未遂，顏宏宇亦於同日下午2時17
31 分許為警逮捕。

01 六、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

02 (一)上訴人是否於112年9月1日始加入本件詐團？

03 (二)上訴人是否應與本件詐團成員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負連帶賠
04 償責任？

05 七、本院之判斷：

06 (一)上訴人於112年6月間即已加入本件詐團：

07 1.上訴人固辯稱於112年9月1日始加入本件詐團，與被上訴人
08 所受損害無因果關係云云。惟查，上訴人曾因於112年6月
09 間、112年8月間、112年9月19日前某日時加入詐團擔任車
10 手，另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
11 年度偵字第30106號起訴書、同署113年度偵字第3123、2465
12 6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916、113
13 年度少連偵字第449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4 偵字第2302、2706號起訴書可稽（見限閱卷第17至52頁），
15 復經本院提示前揭起訴書予上訴人閱覽，上訴人就此未為爭
16 執（見本院卷第172至173頁），堪信為真。

17 2.參以上開案件之詐團均係以刊登投資廣告並相約面交投資款
18 之方式施用詐術，再由上訴人擔任車手，佩帶工作證、冒用
19 「鄭安傑」專員之名義向被害人收取現金，與本件詐團手法
20 雷同（見本院卷第113頁），且上訴人上開112年6月間、112
21 年8月間參與詐團之案件亦係與顏宏宇共犯，堪認與本件為
22 同一詐團所為，顯見上訴人早於112年6月間即已加入本件詐
23 團，故其抗辯於112年9月1日始加入，不足採信。

24 (二)上訴人既於112年6月間即已加入本件詐團，而本件詐團不詳
25 成員自112年7月初起向被上訴人施用詐術，使其各於112年8
26 月15日及此前某日交付30萬元、30萬元予詐團成員（參兩造
27 不爭執事項(二)），足認上訴人、顏宏宇及本件詐團其餘成
28 員，故意共同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致其受有60萬元之
29 財產上損害，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三)本件金錢損害賠償請求，並無約定給付期限及遲延利息之利
31 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

01 被上訴人請求自上訴人受送達起訴狀之翌日即112年12月7日
02 (見原審附民卷第11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3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04 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0萬元及自112年12月7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原審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
07 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0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11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二十五庭

15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

16 法官 呂綺珍

17 法官 林祐宸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高瑞君